



【浮生】

且把思念做羽衣

□雪樱

初冬，陆续见路人手捧鲜花或拎着火纸，回到家我才反应过来，原来是寒衣节到了。次日午后，对过小区的商业街上，薄薄的阳光打在一家文具店的牌匾上，进屋可见各种文具琳琅满目，角落处四方桌上摆放着财神和香炉，转身间倏地一个影子闪过，我定睛一看，桌上蹲着一只狸花猫，干净，臃肿，杂毛，眼睛贼亮，引人发笑。这时，有人进来买火纸，它也不惊慌，气定神闲地与人对视，那人离开时斜着身子说道：“你家这猫占了财神的地方，真有意思！”老板不语，继续低头看手机。

这幕场景令我反复回味。一边是商家供奉的财神，一边是家里喂养的狸猫，看似猫咪有些不敬，但转念一想，说不定财神喜欢着呢。人世间，有些事情总是难以说清。寒衣节，民间有为逝去亲人送寒衣的说法。在乡下，农人会把秋收的物品供上，并报告一年的丰收成果。对城里人来说，这个节日似乎更是转折和停顿，让人放缓脚步，面向过去，感恩生活。

天骤冷，北风紧，就会格外想念逝去的亲人，这是人之根性。连日来我经常呆坐在轮椅上，不可遏制地想爸爸。他离开我139天了，我似乎慢慢适应了他离开的生活。但是，常常一件小事牵扯起来，就让我不能自己，思念如潮水般涌来，以至胸口隐隐作痛。我絮絮写下一些日记，有时候失眠又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，写完了心里平和很多，冥冥中好像爸爸听到了我的呼唤。我在日历上做了密密麻麻的标记。那天傍晚，手机铃声突然响个不停，我抱着手机愣了半天，原来，那个时候正是爸爸去世的时间。我收藏这个时间是收藏一份记忆。后来想想，我收藏记忆也是直面死亡。

生与死是每个人必须面对的功课，很多时候我们都在虚度，对死亡视而不见，直到饱尝离别之痛，才被动成熟起来，有足够的勇气辨清人生。最让我受益的是《红楼梦》。贾宝玉有段话，此前我从未注意过，却是最深沉的哲学。他跟袭人说，“人谁不死？只要死得好。”他还说，“我此时若果有造化，该死于此时的，趁你们在，我就死了，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大河，把我的尸首漂起来，送到那鸦雀不到的幽僻去处，随风化了，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，就是我死的得时了。”宝玉把生死这件事看得通透，他对生命自有一番正视和珍视。我恍然觉得，曹雪芹的诗性笔触无时不在写生死，每一章回都暗藏着生与死、善与恶、热闹与孤独、繁华与荒凉的鲜明比照，以此引人醒悟和忏悔。第四十三回中，王熙凤过生日，大家一起凑钱为她置办酒席，而这天也是大观园诗社聚会的日子，所以就更加热闹了。然而，这天宝玉心里有私心事，一大早就穿着素衣出门了，大家误以为北静王府有丧事，而事实上，他带着书童茗烟去了城外二里远的水仙庵，

祭祀被王夫人逼死的丫头金钏。宝玉特意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。尼姑准备的香供、纸马等祭品，他一概不要，只借了个香炉，撮土为香。茗烟口中祝祷，说道，“只是这受祭的阴魂虽不知名姓，想来自然是极聪明极俊雅的一位姐姐妹妹了。”回去后，没有人知道宝玉去哪里了，只有黛玉懂得，说道，“天下的水总归一源，不拘哪里的水舀一碗看看去，也就尽情了。”一个是凤姐过生日“闲取乐”，一个是宝玉祭祀被遗忘的丫头“不了情”，两种生命场景，悲欣交集，我愈发感受到荒诞与无常。想想，宝玉祭祀的是卑微的丫头，何尝不是祭祀自己逝去的大把青春呢？宝玉内心深处的感念、举手投足的敬重、不易觉察的悲悯，从这些地方看来，他俨然是曹雪芹看待人生的一双慧眼。

回到现实中，我们对逝者的怀念，无疑都是对生活的感恩和对自我的完善。爸爸用过的物品，我不舍得扔，剃须刀、小刷子，还有收音机、电池，新的旧的攒了好多，坏了他也不舍得弃之；他有随手记事的好习惯，工作手册上、卡片纸上记了好多当年给我看病的信息，那天又散落出很多广告单页，已经泛黄破碎，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，那是爸爸骑着自行车四处奔走求来的药方。年少不懂事，懂事已中年，我拿什么去报答父恩？已经没有机会！我清楚地记得，大约是2005年初冬，爸爸从报纸上看到有位太原名医来济南会诊，他没和家里人说，从厂里下了夜班就骑上自行车直奔东郊某医院，排到下午拿到了第100号，然后风尘仆仆赶回家，一进门两步趔趄，满脸激动地说：“快，收拾东西，快走，这下你的病有希望了！”那个时候我对治疗已经不抱希望，他再三劝说，连拉带拽把我抬到三轮车上，妈妈坐公交车，他骑三轮车带着我去。我已经忘记爸爸是怎样顶着呼啸的大北风，一路上坡，站起身蹬车，把我送到医院。从太原来的女院长把脉问诊后，让办理住院手续。从那天到春节前出院，我住了三个多月，妈妈陪床，爸爸每天来回跑，不会做饭的他愣是逼出了一身功夫。每次，他总是拎着保温桶推开病房的门，摇晃着满头白发，头上汗涔涔的，说：“趁热吃，多吃点！”醋溜土豆丝、西红柿炒蛋、煎蛋炝锅面，虽是家常饭，我却埋头吃得心满意足，呛出了眼泪，那是他忙活几个钟头的劳动成果。他穿着笨重的厚棉裤，从城西到城东骑车一个多小时跑来，让每天的等候成为我最温暖的时刻。我多么想再吃一回爸爸亲手做的西红柿炝锅面，两个煎蛋，油多多的，汤也香香的，连吃两大碗！

十月初一送寒衣，我把思念做羽衣。愿我的文字能够化作遮风御寒的美丽羽衣，送给天堂里的爸爸，轻盈、温暖、自在，永远陪伴。

去年夏天，连续几天的大雨，把老家房子的院墙泡塌了。父母怕年久失修的古屋再有什么地方坍塌，会伤到人，索性重新翻修了一遍。至此，郝家的古屋，一点原来的模样都没有了。

少时，祖父总喜欢给我讲古屋的来历，一遍一遍不厌其烦。我从他的讲述中，勾勒出了古屋最初的样子：它是曾祖所建，在村子西北的洼地处，是只有两间屋的土坯房。祖父兄弟三个，他成家时两个弟弟还小，为了不增加曾祖的负担，祖父决定另起炉灶，东拼西借在村子最东头重建了三间土坯房。于是古屋完成了从西到东的第一次变迁。

在我生活过的那个村庄，“郝”是个大姓，居住也比较集中。古屋的第一次变迁，使我们脱离姓氏大群体，周围的邻居有的姓田、有的姓梁、有的姓王，我们成了那一片独一无二的郝家。

【实录】

古屋

□郝宁

郝家古屋建成以后，日子却没有变好。祖父说那时候父亲和叔叔姑姑们还小，为了养活这一大家子和偿还建古屋欠下的债，他和祖母付出了比别人多百倍的辛劳。这份辛劳我没办法亲身体会，却从父亲讲述的事中体会一二。有件事我一直不能释怀。祖父去亲戚家做客，发现亲戚准备了两种不同的酒，好酒给其他客人，孬酒给他，三巡酒后，亲戚似醉非醉地说：“老郝，等你把欠我的钱还清，再喝这个好酒。”少时听这件事只觉得气愤，和父亲嚷着，以后和这家亲戚老死不相往来，父亲总是笑我还是孩子。后来长大一点再听，便是切身的痛和奋发的力。祖父是个要强的人，不管什么时候出门都是白衬衣黑裤子，头发洗得干干净净，腰板挺得直直的。我实在不知道这样的他以怎样的苦楚和压力挺过那段日子。

郝家古屋见证了一切。它看到祖父因为几年没黑没白的劳作，积劳成疾，切掉了半个胃；它看到两个姑姑不忍父母过度劳碌，中途退学；它看到父亲高考失败，备受打击，却在祖父的鼓励下考取了公务员。那段日子，因为受着祖父“只要勤快就过不孬”的信念影响，郝家落魄却未曾落败。

后来，随着父亲、叔叔和两个姑姑都长大成才，祖父不仅还清了债务，还将郝家古屋从毛坯房改成了砖瓦房，并在

原来的基础上扩建了三间，分给父亲和叔叔。从我记事起，那时候的郝家古屋就是周边最好的房子，它装满了我整个童年的记忆。在那里我看着两个姑姑学会用玉米皮编坐垫、手包、书包，还教会了周围的姑娘；看着一家人采桑喂蚕；看着父亲买了自行车，给姑姑们买了手表，给祖父祖母买了衣服。

那时候的祖父，给了我最多的欢乐。他陪我在涨水时去水库边偷偷钓鱼，当主人从对岸划船来追我们时，我们便使劲地跑，看到他的胡子一翘一翘，我总会想明天再来吧，这是多么有趣的事啊。他陪我在大夏天拿面筋粘知了，回来剁得碎碎的炒辣椒，看到我辣得一把鼻涕一把泪就往我嘴里塞一把用蜂蜜炒的薄荷叶。我跑遍了几个桑园，将所有的枯桑叶碾碎装在玻璃瓶里，回家混在他的茶叶里，看他气得胡子颤，就躲在门后哈哈笑。祖父的爱和言传身教，对我的影响深远而绵长。

后来，因为父亲工作的原因，我随父母离开了郝家古屋，到了陌生的城市，认识了许多陌生的人。那时最快乐的就是每年寒暑假回古屋，和祖父他们在一起，和儿时的玩伴在一起。

可是，闰土总会长大，故乡也在不断变化。高中以后，因为住校，一个月才能回家一次，郝家古屋更是很少回了，那是我一辈子最后悔的事。因为我没有注意到，祖父真的老了，我也没有想到，他会突然离开我。

那时全家人都瞒着我，以他们的方式保护我，可这却成了我心里解不开的结。从此，我再也没有回过郝家的古屋。再见就是今年父母翻修以后。走进院子，闻到那股泥土混合着潮湿的霉味，记忆就翻江倒海地涌出来。它变了模样，却还是它。这让我释然，也原谅了自己。

史铁生说，地坛历尽沧桑地等待了400年，似乎只为了等他。郝家古屋也是如此。它历经三代主人，在变化中传承着不变的勤奋、倔强和希望，让我踏上这片土地时，心里就会平静和舒坦。不管它变成什么样子，总有一棵枯树、一段废渠，甚至一阵迎面而来的风可以轻易勾起一段似水年华。

随郝家古屋一起变模样的，还有我生活过的那个村庄，就是那个从南走到北、从东逛到西，不加上田地，都没有我的大学校园大的村庄。现在的它还是那么小，却比以前热闹了很多，我错过了它房屋林立前的衰败，也没有陪它走过寂寥，好在它也自有主心骨，一步一步扎实走到今天，越来越美丽和大气。

前尘隔海，古屋还在，聆听那春雨。